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33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蔡正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3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1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蔡正彥明知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持有、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，透過UT網路聊天室以暱稱「中壢缺錢售執～商」於公開聊天室向不特定人發送訊息，俟有買家回應後，便約定交易毒品價金、地點後，再前往進行交易，藉此販毒模式牟取販毒不法利益。嗣經警員於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訊息，遂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經警員喬裝買家以LINE暱稱「HowH」與蔡正彥（LINE暱稱「迪尼」）約定以2500元之價金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。於民國111年3月14日16時40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進行毒品交易，嗣蔡正彥前往上址後，欲以1萬元之代價，販售甲基安非他命4包予在現場等候之警員，並要求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後，即為警當場表明身分而逮捕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毛重3.14公克，驗前純質淨重3.138公克）、玻璃球及吸管各1個、被告

01 所有供聯絡販賣毒品所用之三星廠牌GALAXY A52s行動電話1
02 支（含SIM卡、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，始查悉上
03 情。因認被告蔡正彥涉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
04 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。

05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6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07 查：本件被告蔡正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諭知
08 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
09 品未遂罪之判決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
10 於112年6月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
11 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223頁）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
12 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
13 不受理判決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
15 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
18 法官 商啟泰
19 法官 鍾雅蘭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許芸蓁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